

# 以非安拉之名义（父亲、领袖、权贵等） 的发誓

[ 中文 ]

القسم بغير الله من أب وزعيم وشرف وجاه

[ باللغة الصينية ]

伊斯兰问答网站

موقع الإسلام سؤال وجواب

编审: 伊斯兰之家中文小组

مراجعة: فريق اللغة الصينية بموقع دار الإسلام

沙特利雅得莱布宣传指导合作办公室

المكتب التعاوني للدعوة وتوعية الجاليات بالربوة بمدينة الرياض

2014 - 1436

IslamHouse.com



奉普慈特慈的真主之名

以非安拉之名义（父亲、领袖、权贵等）的发誓

问：在一些讲述信守约言的小册子当中，有类似如此的言词：（我以我的名誉承诺，我将为安拉、国家和领袖而努力完成我所肩负的使命，我无论何时都将为人们服务，我将执行约定的章程。）对此教法有何规定？

答：一切赞颂全归安拉。

第一：教法禁止以非安拉的名义发誓，如父亲、领袖及权贵等。因圣人（安拉的称赞，祝福与平安属于他）说过：“谁要发誓，就让他以安拉的名义发誓，否则他应谨言。”（布哈里、穆斯林两圣训集公认可靠的圣训）又说：“除以安拉的名义以外不要发誓。”

（记载于奈萨宜圣训集中）又说：“谁以非安拉的名义发誓，他已举伴主。”

第二：穆斯林不应当在建立约定时将安拉与他物一起相提并论，如国家、王权或领袖等，而他应当说：在与安拉的约定之下，我将努力完成我的使命，只为了谋取安拉的喜悦，此外我将努力服务于我的祖国，为穆斯林大众服务，在不违反安拉的律法的情况下，我将执行约言所规定的章程。

第三：一切工作必须以符合教法作为根本原则，不应责成自己为了国家、团体的利益而做违反教法的事情。

安拉是成功的掌握者。

教法裁决常委会